合同编号：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协议2.1**

**甲方：**

**乙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在本协议下，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或各自被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人力资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本协议鉴于乙方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合法资格及能力并愿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

2.本协议中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仅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所涉及的人员。

3.如甲方出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中规定的须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形时，甲方应当向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相关事项，乙方可以协助办理。

**二、协议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签署新的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甲方选择以下第 1-2项服务项目**。**

1. 代发服务费

2. 代发业务费

**四、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其与自由职业者的约定，自行确定服务费发放周期。甲方应在发放任一期服务费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乙方为自由职业者代发的服务费及其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管理费以下合称“总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甲方应在节假日之前支付上述费用。

2、甲方应按上述日期将当期总费用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商户后台对应账户：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包括：

(1) 服务费：按每个自由职业者每期每笔实际应发税后的经营所得收取服务费；

(2) 服务费率：

|  |  |  |  |
| --- | --- | --- | --- |
| **交易量/月** | **费率** | **自由职业者结算范围** | **备注** |
| / | % | ≤8万元/月 |  |

4、乙方在收到总费用后，应将自由职业者的税后经营所得支付给各自由职业者。

5、乙方在收到总费用后，就总费用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并通过邮件或系统同步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税号： |  |
| 电话： |  |
| 地址： |  |

6、甲方保证自由职业者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经营所得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解决。

7、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费用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经按时支付费用，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向各自由职业者结算其服务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 （签章）

姓名：

日期 :

乙方代表 : （签章）

姓名：

日期 :

**承诺书**

**为了维护 （ ） 用户及平台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不适用灵活用工平台：**

金融行业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建筑施工、建筑劳务、建筑分包以及采矿业企业，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类生产及销售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保险行业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大宗商品以及商贸类的各环节中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境外企业用工需求的，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广播影视行业凡涉及演艺人员、影视人员、知名网红用工需求的，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直播带货业务的服务人员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任何从事违法违规、电信诈骗、传销、赌博、洗钱、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业务的企业，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若我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影视制作、影视策划、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直播、建筑劳务分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医疗器械、再生资源、固废、环保、代理记账、融资咨询服务、投资、法律咨询、税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施工专业作业、非融资担保服务、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为灵活用工所禁入的行业或业务的相关字眼，我司承诺实际经营不涉及上述相关行业或业务。

**（二）承诺**

若本公司具备上述任一情形、仍使用贵司平台造成经济损失或使得贵司平台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